

附件一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表 (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) 範例

速報別：初報 第 () 報 結報

填報單位：遊憩課 填報人：_____ 電話：082-313215

傳真：082-313219

收件單位：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(傳真 02-891271533)

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 (傳真 02-87712351)

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(傳真 02-87712508)

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(傳真 02-87712681)

災害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震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坡地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程災害 森林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難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、登山步道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發生時間	98 年 11 月 12 日 12 時 15 分	地點	金門
災害原因	請求協助。		
損失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無交通道路阻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道路阻斷統計表 (詳附表 1)		
處理情形	1.本課接獲通報後立即呈報長官並聯絡巡查員立即返回管理處待命。 2. 13:15 分消防隊員 1 人 13:45 營救受困人員由消防局人員檢傷送醫，結束本處救難任務。		
災情地點簡圖	(請註明地理位置座標值)		
是否須要求上級長官赴現場勘查慰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填表人：

副指揮官：

指揮官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時間」乙欄請填明發生年月日。
- 二、「災害範圍」乙欄請填災害地點、村路並繪簡圖(加註座標值)。
- 三、「災害情形」乙欄請填明造成之原因及災害損失之情況。
- 四、「處理情形」乙欄請填明緊急處理情形。
- 五、本表於每日 8 時、11 時、14 時、17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。

(一)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

電話：02-89127229，02-89127230

傳真：02-89127153，89127152，89127151

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

電話：02-87712543 傳真：02-87712508

(三) 內政部營建署公園組

電話：02-87712674 88712679 傳真：02-87712681